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

师大教〔2024〕34号

关于公布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创新训练类)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创新训练类)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(师大教〔2024〕13 号)精神,在学院评审的基础上,教务处对 2023 年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创新训练类)项目进行验收,现将结果公布如下:

一、验收结果

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创新训练类)项目共472项,通过前期学院审核、学校评审,通过验收的共有416项(其中

国家级 36 项、省级 46 项、校级 334 项;优秀 21 项,优良 70 项,合格 325 项);申请延期 13 项(其中国家级 3 项、省级 5 项、校级 5 项);未通过验收的 43 项(其中省级 1 项,校级 42 项)。

二、经费划拨

- (一)学校将对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划拨项目建设经费,支持 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项目建设。
- (二)学校将实行项目建设奖补机制,对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项目验收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实行奖补机制,用于支持优秀项目后续研究。
 - (三)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,将不再划拨具体经费。
- (四)学校将于下学期初下拨建设经费和奖补经费,请各学院 负责该专项资金执行和具体管理,及时开支,确保规范、科学使用 该专项资金,年底财务处将回收没有使用完的经费。

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- (一)请各学院对结题优秀的项目给予宣传,延期结题项目应 抓紧推进下一阶段的项目研究工作,争取在下次验收之前完成项目 任务,实现项目目标。
- (二)学院要了解验收不合格项目的具体原因。其中因无故或理由不充分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项目,学院应对指导教师和学生团队进行批评教育。原则上,验收不合格项目的学生成员不能再申报同类项目,指导教师再申报指导类似项目时要严格审评和监督管理。

— 2 **—**

附件: 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创新训练类)项目结题汇总表(2023年)

